



## 社論

# 誰來懲戒醫師！

論

## 專業自律問題

二月有位板橋的牙醫師在診所的洗手間裝設針孔攝影機，成了花邊新聞，牙醫師同儕也為之蒙羞。團體內是否應對行為不檢的同仁進行懲戒以清理門戶，是見仁見智的事。多數人也不知道牙醫團體有沒有這種制裁能力。

醫師是不折不扣的專業人士，醫師團體也是衆所公認的高水平專業團體。同樣身為專業人士的律師、會計師，都由懲戒委員會進行自律，政府也給予相當的尊重。反觀醫師團體，政府仍以上級主管的姿態自居，不論大小事情，動輒以行政命令祭出停業處分，醫師們戒慎恐懼，若要進行申辯，重獲平反，可能已是停業後N年的事了。

醫師法第二十九條亦有「醫師懲戒辦法」，衛生署也依法定了「醫師懲戒辦法」公佈實施。在衛生署下設懲戒委員會，委員八至十四人由署長就業務以主管及醫學、法學專家派任之。這樣的委員會，組成時就絲毫沒有考慮到「專業自律」這回事，委員成員頂多有公正性，卻沒有代表性。掌握的權力是「對付懲戒人先予停止執行業務」有或「認為不應停止執行醫師業務者，應即准其繼續執業」，醫師之名節與生計僅如刀俎魚肉。幸或不幸的，醫師們似乎沒有人感覺到這個委員會的存在；也許，這個委員會根本沒有功能或只是橡皮圖章。不過醫師可能是唯一沒有「專業自律」權的專業團體，卻是事實。

歐美先進國家的醫師團體，也比照其他的專業團體，由成員自律。在民意高張的社會，若由



大眾以常態的是非標準論斷專業行為，專業難免受到戕害；比如說，**醫療行為涉及不確定性及道德層面，卻常被民衆要求以消費行為解釋，最後一定是兩敗俱傷**。

衛生署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了一份**醫師法修正草案**，其中修正要點之一就是**「加強醫師懲戒制度」**，這字眼讓醫師看了頗為刺眼，但若以往常的懲戒委員會運作方法，即使如草案中擴大懲戒範圍，對醫師影響也不大。最重要的修正差別在於，懲戒委員會被調整由中央下放到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主持；這個改變將推動醫師團體向專業自律邁開一大步。所以**我們認為草案有關懲戒的部份，其重點不是「加強」而是「落實」。落實醫師團體的自律自治，才看得到民衆與醫師雙贏的局面**。

由地方政府主持的「醫師懲戒委員會」仍保有警告、申誡、停業、撤銷執業執照、撤銷醫師證書等處分權。醫師團體如何派出有代表性的人士與會，如何公正無私的運作該會，使委員會的公權力得以貫徹、公信力得以彰顯，是接下來的重要課題。一個同儕制約的「醫事法庭」更是我們遠程的目標。